临沂大学研究生工作处

临大研字〔2020〕 号

临沂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临沂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保证论文进度和质量的重要前提。是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审核完成学位论文进度计划、保证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学位 论文开题报告作为一个阶段考核，它可使研究生进一步明确论文目标和要达到的预定水平，使学位论文选题较为准确、适当。所有硕士研究生必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主要考察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可行性、创新性，研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研究思路的清晰性，文献综述、参考文献的全面性以及文字表达的准确性等。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的研究项目以及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选题，并进行论文选题创新性审查，在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制定研究方案，并撰写开题报告。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于学院或学科组织开题报告会前，按照学校规定提交“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论文选题的背景或意义；

（二）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三）论文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特色和创新之处、预期研究成果、实验或实施方案、写作计划、初步提纲等；

（四）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学术型研究生应有一定数量的近五年的外文资料，其中理工类专业外文资料不少于5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完成。计划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尽早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最迟于入学后第二个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成立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负责听取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给出具体评审意见。导师可以参加评审小组，但不能担任评审小组组长。青年教师如无相应职称但具有博士学位且在科研上具有突出表现的也可聘为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的成员。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应聘请实践基地具备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指导教师作为评审成员。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由3－5名专家组成。

**第七条** 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前必须准备相关的PPT汇报材料。报告时间不少于15分钟。研究生必须于5个工作日之前将PPT及开题报告电子版材料发给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

**第八条**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未通过开题报告者，必须在半年内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须往后顺延。

**第九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题目。研究生开题后更换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分为两类。一是论文题目措辞、表述修改，但研究主体内容与开题保持一致，这类情况不需要重新开题；二是学位论文研究主体内容与开题不一致，这类情况需要重新开题。如因实际研究需要对论文题目进行微调，须填写《临沂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核心研究内容，研究生须书面说明，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重新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变动较大的学位论文，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匿名评审。

**第十条** 开题报告结束后，各学科组应将开题报告纸质材料、审核表汇总，一并交单位研究生秘书，由所在学院的研究生秘书留存备查。研究生工作处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开题报告汇总材料。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应及时完成管理系统中提交开题结果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